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中彦晨公招（服务）2024-002

采购项目名称：玛沁县2024年9月至2027年8月期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和义务教育寄宿生伙食费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ZYC-2024-004

投标包号：（标段十）

合同金额（人民币）：

（小写）：¥1109.5000万元

（大写）：壹仟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根据实际发生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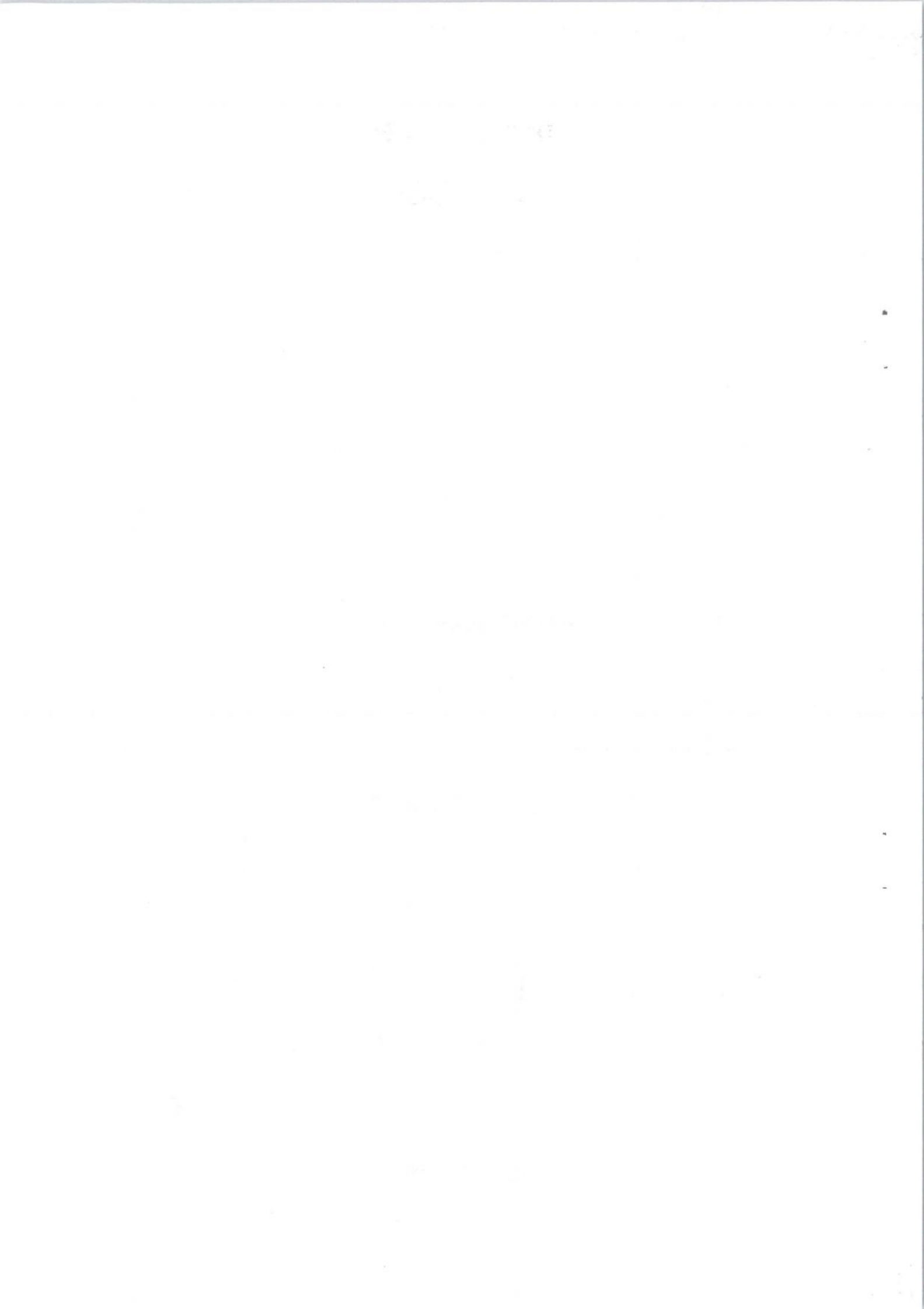
结算）

采购人（甲方）：玛沁县教育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三五六九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8月2日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 玛沁县教育局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 青海三五六九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
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 8 月 21 日玛沁县2024年9月至2027年8月期
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和义务教育寄宿生伙食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中彦晨公招(服务) 2024-00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
标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市场价 (元)	进入学 校价格 (元)	优惠率	交货时 间	配送地点
1	面条	斤	斤	4.5	4.2	6%	学校指 定时间 (学校 上课期 间)	根据学校 实际需求 送餐(食 品可根据 学校需求 调整相应 的营养食 品)
2	外地土豆	斤	斤	2.5	2.2	12%		
3	上海青	斤	斤	4	3.5	12%		
4	蒜苗	斤	斤	5.5	4.8	12%		
5	葱	斤	斤	4.5	3.9	12%		
6	土豆粉条	斤	斤	6	5.2	5%		
7	洋葱	斤	斤	2.5	2.2	12%		
8	甘兰	斤	斤	2	1.7	12%		
9	青椒	斤	斤	5.5	4.8	12%		

10	菜瓜	斤	斤	3.5	3	12%		
11	菜花	斤	斤	7	6.1	12%		
12	白菜	斤	斤	2	1.7	12%		
13	蒜苔	斤	斤	5.5	4.8	12%		
14	茄子	斤	斤	4.5	3.9	12%		
15	胡萝卜	斤	斤	2.5	2.2	12%		
16	白萝卜	斤	斤	3	2.6	12%		
17	鸡蛋	斤	斤	7	6.5	6%		
18	小油菜	斤	斤	4.5	3.9	12%		
19	黄瓜	斤	斤	4	3.5	12%		
20	西红柿	斤	斤	5	4.4	12%		
21	土豆宽粉	斤	斤	6.5	4.8	5%		
22	排骨	斤	斤	18	17	5%		
23	大肉	斤	斤	18	17	5%		
24	调味品					5%		
25	海北花菜籽油 (20L)	20L	桶	260	239.2	8%		
26	稻花香大米	25kg	袋	150	138	8%		
27	甘青特一粉	25kg	袋	115	105.8	8%		
28	果洛本地草膘牛肉	斤	斤	33	31.3	5%		
29	果洛本地草膘羊肉	斤	斤	30	28.5	5%		
30	枣夹核桃	50克	小袋	2.9	2.5	13%		
31	圣湖青稞黑米酸奶/冰激凌酸奶	140克	杯	4.8	4.1	13%		
32	恰恰每日坚果 (黄色袋)	23g	小袋	5	4.3	13%		
33	圣湖高原酸奶	200ml	盒	5	4.3	13%		
34	圣湖纯牛奶	250ml	小盒	5	4.3	13%		
35	圣湖柳叶包学生奶/利乐枕纯牛奶	200ml/220g	小盒	3.2	2.7	13%		
36	圣湖原味酸奶	135g	杯	4.1	3.5	13%		
37	圣湖黄桃酸奶	135g	杯	4.1	3.5	13%		
38	圣湖3.6纯牛奶	250ml	杯	6	5.2	13%		
39	圣湖纯牛奶 (1升)	L	盒	10	8.7	13%		
40	红富士苹果	斤	斤	7.5	6.5	13%		
41	海南香蕉	斤	斤	5.2	4.5	13%		
42	重庆橘子	斤	斤	5.5	4.7	13%		
43	皇冠梨	斤	斤	6.5	5.6	13%		
44	圣湖甜杏酸奶	135g	袋	4	3.4	13%		
45	嘉士利早餐饼干	168g	小袋	4	3.4	13%		
46	黑青稞饼	100g	小袋	2.5	2.1	13%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09.5000万（大写）壹仟壹佰零玖万伍仟元元，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2.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费、运输费、包装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3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地点：玛沁县第一民族中学、玛沁县第三民族中学、玛沁县第一民族小学、玛沁县第三民族小学。（具体按实际配送地点填写）。

2. 签订合同前缴纳的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退还。

3. 服务要求：

（1）大米：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生产，质量达到GB1354-2009标准，并通过“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若标准有变，按新标准执行。

（2）面粉：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生产，质量达到GB1355-1-2186标准，并通过“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若标准有变，按新标准执行。

（3）食用油：食用菜籽油（二级及以上），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进行生产，质量达到GB1536-2004标准，并通过“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若标准有变，按新标准执行。

（4）牛羊肉：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兽药管理条例》等要求进行有关检测，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检验合格印章。若标准有变，按新标准执行。代理销售企业具有品牌

鲜肉或冷鲜肉供应（代理）销售协议书、有专业的冷链运输配送能力、具有仓储经营场地，提供生鲜肉检疫合格证明，肉类制品提供检验合格证明。

(5) 蔬菜、水果、干果类、焙烤类食品、蛋类、佐料：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药管理条例》等要求对农药残留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并提供每批次检测合格证。

(6) 猪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兽药管理条例》等要求进行有关检测，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检验合格印章。代理销售企业具有品牌鲜肉或冷鲜肉供应（代理）销售协议书、有专业的冷链运输配送能力、具有仓储经营场地，提供生鲜肉检疫合格证明，肉类制品提供检验合格证明。

(7) 乳制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青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配送到校学生食用后，保质期至少要预留 15 天以上。

4.食材配送资质要求：

(1)需要在当地建立独立配送点，必须建立完善的配送体系，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仓储设施和满足供应需要的库房，有符合食品配送标准的运输工具和相对固定的配送人员；

(2)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采用“随行就市”方式，所有食品原料采购单价必须低于本地市场价，若该食品原料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以中标投标人食品原料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市场价格行情为准，采购方当地市场价格低于中标食品原料所在地价格时以本地市场价格为准）须进行价格调整（将高于市场价格的金额如数退还），如不进行调整的随时取消投标人的资格。（甲方一月一调研，采用“随行就市”方式采购，乙方承诺的优惠率不变）

5.操作步骤：(1)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签订定点供应合同：

(2)学校向学生公布中标供应商和中标食品原料信息，由学生、家长、社会进

行监督:

(3)供货商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将食品原料配送到学校,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4)学校采购人员和仓库保管员查验食品原料,学校管理人员监督,分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

(5)每月底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交采购学校:

(6)各采购学校每月初对上月采购食品原料资金进行稍核,按教育局相关规定程序报账,并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6.具体要求

(1)信息公开。教育局及时将取得定点供应资格的供应商联系方式和食品原料品牌、规格、标准、合同价格等信息通知各采购学校,同时向供应商提供采购学校名单及联系方式,以便相互联系,协商采购有关事宜。

(2)定点采购。学生营养餐采购的原料必须定点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学校不得在定点供应商以外私自采购,着有发现,对学校校长、分管领导及采购人员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3)采购申报。供货周期:大米、面粉、食用油等保质期较长的食品原料,采用“月报月配”,即供应学校按实际情况提前将所需采购的大米、面粉食用油的品种、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每月按学校实际情况配送;新鲜肉类和蔬菜、水果等,采用“日报日配”方式进行,即新鲜肉类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食品原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学生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四前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配送(偏远多镇学校每周按学校实际配送)。

(4)原料配送。供应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新鲜肉类和蔬菜等不易保鲜的食品原料,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时间内配送到校,确保当日学生营养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违约金,累计违约3次(含3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供货商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配送产品中有肉类,应该配有冷链(0-4℃)运输车,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5)原料的接收查验。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食材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并及时上报县中小学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和营养改善计划定点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6)落实采购公示制度。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向中小学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和营养改善计划定点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提供价格变动信息,各采购学校在每次采购和每月资金结算后,必须及时将采购原料的数量、质量、价格等信息在学校“营养

改善计划”公示栏中进行公示，接受广大群众、学生家长 and 学生的监督。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按批次做好留样工作，每种食材留样量必须达到125g，留样保存时间最少48小时。

9、乙方送货期间运输及其他作业发生的安全事故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每月结算一次（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政策变动，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因政策原因需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无条件服从。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没收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取消投标人的供应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四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九是转包他人

的；十是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食材引发食物中毒等情况，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市黄

河路支行

账号：2800 2001 0400 1604 6

地址：玛沁县教育局

地址：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久

治县智青松多镇沙柯路1

号

联系电话：8383139

联系电话：09718813252

签约时间：2024年 8月 2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彦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4年 9月 13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

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

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

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

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